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人数
第三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7 日	现场方式	1、《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5 年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8、《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关于 201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 2015 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015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为清远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14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	3

			<p>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p> <p>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	通讯方式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8 日	现场方式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p> <p>9、《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p> <p>11、《关于核实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p>	3

			<p>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p> <p>1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第三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5 日	现场方式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p>	3

			<p>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14、《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内容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	现场方式	<p>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3
第三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	现场方式	<p>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p> <p>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	现场方式	<p>1、《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p>1、《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p>	3

			戴煜、羊建高、谭兴龙、胡祥龙、马卫东、周强、邓军旺、胡高健签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通讯方式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2015年12月26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关于制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参与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

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出售和收购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在过程中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

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规行为的现象。公司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信息，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